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希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362,4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

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4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